

东莞黄江“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 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5日12时53分许，在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与二轮自行车发生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30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0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黄江“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黄江镇应急管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9月，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由黄江镇应急管理分局、黄江镇交警大队、黄江镇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和星光村村委会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并在黄江镇应急指挥中心会议室召开东莞黄江“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防范整改措施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会议。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黄江镇星光村村委会、黄江镇交警大队、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相关文件，赴涉事单位现场进行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工作，走访了同类企业，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涂**	建议黄江镇交警大队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黄江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法进行处理，涂**涉嫌交通肇事罪，其于2023年5月26日被东莞市公安局立案处理，并于同日被取保候审，于2023年12月21日被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于2023年12月28日被吊销驾驶证。

2	朱**	建议黄江镇交警大队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黄江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2024年1月12日对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朱**立案调查并于当天对其采取拘留措施，2024年2月8日朱**取保候审，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
---	-----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或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黄江交警大队	建议黄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黄江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4年1月4日，黄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对黄江交警大队、黄江交通运输分局、星光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该起交通事故从路面设计、车辆状况、运输环节、企业的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原因分析，并作出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逐一落实。
2	黄江交通运输分局	建议黄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黄江交通运输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4年1月4日，黄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对黄江交警大队、黄江交通运输分局、星光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该起交通事故从路面设计、车辆状况、运输环节、企业的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原因分析，并作出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逐一落实。
3	星光社区	建议黄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星光社区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2024年1月4日，黄江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对黄江交警大队、黄江交通运输分局、星光村村委会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该起交通事故从路面设计、车辆状况、运输环节、企业的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原因分析，并作出相应的事故防范措施，逐一落实。
4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	建议函告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负责营运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	2024年1月17日，惠城区安委办、区道安办组织对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和区交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约谈。会议通报了《东莞黄江“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关于协助落实东莞黄江“5.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中相关要求的函》等相关文件，并就切实加强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加大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运输企业问

		对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题隐患整改，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5	李**	建议惠州市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撤销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处理。	2023年11月10日，陆胜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对李**予以职退。

三、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黄江镇交警大队，2023年5月以来共出动警力736人次，共查获重型货车超载违法行为119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制定内部处理标准，视情节严重情况对多次违章人员加大教育和处罚，情节严重的应停班直至清退离开驾驶岗位。2023年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道路运输企业进行6次上门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二）黄江镇交通运输分局，截至2024年10月8日，交通分局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共196次，出动执法人员838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111家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54宗（其中道路运政案件50宗；公路路政案件3宗；安全生产案件1宗），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车辆417辆。

（三）星光村村委会，在日常路段巡查中发现隐患点，并及时封闭，及时整改。重点在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处安装减速带，并将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处、田星路与星光路交汇处、星光路与富兴路交汇处、星光恒正综合市场门口等重要路口的斑马线重新划线。改造星光路与阳光路交汇处的人行道，修复星光路与田心路交汇处的沥青路面，在星光路永洪工业园路段安装大车右转警示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四、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吸取事故教训，相关部门要综合执法整治力度，加大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是对辖区各类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交通运输安全风险。二是加强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不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运站开展两项集中检查：道路运输企业是否建设了监控平台及配套监管机制检查，客、货运车辆是否安装并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车载终端进行检查。对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监控平台的，要督促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并依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出现风险预警情况时，督促企业对预警车辆查明原因，因设备故障导致预警的，必须由第三方监控公司进行维修并出具证明，因司机人为操作导致预警的，必须开展再教育培训，若企业多次整改不到位，将对车辆进行停运处理。三是开展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运输部门需通过定期检查、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开展座谈会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自纠自查意识；政府及相关部门需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增强市民安全出行意识，营造良好交通秩序，避免类似事故重复发生。